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1156號

聲請人 甲○○ 住○○市○○區○○街000巷0號

相對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乙○○（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甲○○（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丙○○（女、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弟，相對人因中度智障，經家人送醫治療均不見起色，相對人已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另請指定相對人之母丙○○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另指定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一)證據：

1. 聲請人之陳述。

2. 戶口名簿、戶籍資料。

3. 親屬系統表。

4. 親屬團體會議說明書：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5. 丙○○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

6. 身心障礙證明。

7. 本院於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葉運強醫師前訊問應受宣告人之筆錄。

01 8. 鑑定報告。

02 (二)相對人因智能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
03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
04 宣告，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符合受
05 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另指定相對人之母丙○○為會開具
06 財產清冊之人。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涂秀玲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古紘瑋

15 附註：

16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17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
18 (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19 陳報法院。